

附件一

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

編號：

第一聯 學務處留存

攜帶（使用）行動載具申請書

本人子弟_____就讀 貴校_____年_____班，已確實清楚學生於校內使用行動載具之相關規定，現擬申請於校內使用下列勾選之行動載具，並願意配合貴校管理要點訂定之相關規範及處置措施。若有違反前述事項或其他與行動載具相關規定者，願接受學校依規定辦理之處分外，並撤銷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之許可（六個月），絕無異議。

底色黃色處為家長填寫，粉色為導師審閱後填寫，藍色為學務處填寫。

此致

新北市三峽區龍埔國民小學

載具類型(勾選)			
☐ 手機	☐ 智慧型手錶	☐ 平板	
☐ 可攜式電腦	☐ 穿戴式裝置	☐ 其他(符合行動載具定義者)_____	
申請填寫資訊(請以正楷填寫)			
申請人簽章： (家長或監護人)	家長填寫	申請人聯絡電話：	家長填寫
與學生關係：	家長填寫	使用門號 (無則免填)：	家長填寫(無則免)
學生本人簽名：	學生填寫	提出申請日期	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第二聯 教師留存

申請攜帶（使用）行動載具核可單

_____年_____班 學生姓名：_____ 申請人（簽章）：_____

導師簽章：_____

☐ 通過核可 學生事務處：_____

註：通訊電子產品號碼更換者需重新提出申請，否則視同未申請。

第三聯 家長留存

申請攜帶（使用）行動載具核可單

_____年_____班 學生姓名：_____

本學期申請攜帶(使用)行動載具，請叮嚀孩子注意使用規範。

☐ 通過核可 學生事務處：_____

註：通訊電子產品號碼更換者需重新提出申請，否則視同未申請。